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0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7,498,2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中精密	股票代码	002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2号		
电话	0755-86264859		
电子信箱	lilian.qin@kaizh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994,359.07	1,431,978,032.3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14,758.42	5,990,863.24	1,1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59,971.70	22,922,893.22	2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393,742.05	129,649,426.18	1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2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2	1,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0.43%	4.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2,066,421.86	3,828,235,619.02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9,852,951.41	1,473,749,037.29	1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浩宇	境外自然人	25.77%	77,428,676	58,071,507	质押(全部用于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48,409,620
吴瑛	境外自然人	21.88%	65,734,669	49,301,002	质押	19,562,520
朱兵	境内自然人	3.37%	10,120,63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5,111,700	0	不适用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119,400	0	不适用	0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0.92%	2,778,050	0	不适用	0
吴全红	境内自然人	0.66%	1,980,749	1,485,562	不适用	0
吴琪	境内自然人	0.66%	1,968,359	1,476,269	不适用	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1%	1,541,300	0	不适用	0
谢建锋	境内自然人	0.48%	1,44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瑛、张浩宇系夫妻关系。吴全红、吴琪系吴瑛之胞妹。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已完成赎回及摘牌,张浩宇为"凯中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3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上述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28,368,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股本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结合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取激励基金额度、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上述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明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明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份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14,758.4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2,210,562.2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646,013,836.0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553,229,441.07元。为避免出现超分配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3,229,441.07元。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28,368,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股本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结合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30日(最后转股日),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凯中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088,3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68,94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7,088,3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368,949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4年8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基于在手定点新产品的销售增长、以及新项目转量产运营效率逐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内在价值实现提升有信心。开展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10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公司提取的2025年专项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该激励基金为公司拟提取发放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的奖金,属于员工薪酬范围。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不超过1,600万元,所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2025年当期费用。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万元,按照公司股票2024年8月27日的收盘价12.38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2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具体权益归属比例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除与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由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凯中精密、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中精密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凯中精密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存续期	指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锁定期	指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约为110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他员工合计104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2025年专项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该激励基金为公司拟提取发放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的奖金,属于员工薪酬范围。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不超过1,600万元,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总份数为不超过1,6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的标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万元,按照公司股票2024 年8月27日的收盘价12.38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2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及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元)	占总认购份额的比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具体为:监事:明耀;高级管理人员:马朝朝、汪成斌、陈雷、王建平、秦蓉)	270.06	16.88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超过104人)	1,329.94	83.12
合计110人	1,6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